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救國團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四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72,763,28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

股東代表股數為 32,808,1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30,937,091 之 55.57%。

主席：李滿祥

司儀：廖佩均 紀錄：翁彰隆

列席：董事張子鑫、董事易民忠、獨立董事張佳瑜、獨立董事簡奉任、總經理王清霖、

營運長蔡宗霖、財務主管莊美真、律師葉日青、會計師曾瑞燕、會計師張庭銘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

瑞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2,763,2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980,379 權（含電子投票 32,025,984 權）	98.93
反對權數 46,130 權（含電子投票 46,130 權）	0.06
棄權權數 736,773 權（含電子投票 736,006 權）	1.0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0,055,710 元，一〇四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13,073,736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臺幣 847,713 元，合計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2,602,281,733 元，每股擬發放新臺幣 3.0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發放新臺幣 392,811,273 元，暫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 1：30.315，折合美金 12,957,65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二）以上盈餘分派之正確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常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與發放事宜。
-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2,763,2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968,379 權 (含電子投票 32,013,984 權)	98.91
反對權數 58,130 權 (含電子投票 58,130 權)	0.08
棄權權數 736,773 權 (含電子投票 736,006 權)	1.0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2,763,28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1,975,379 權 (含電子投票 32,020,984 權)	98.92
反對權數 50,130 權 (含電子投票 50,130 權)	0.07
棄權權數 737,773 權 (含電子投票 737,006 權)	1.0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李滿祥



紀錄：翁彰隆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茂林光電 105 年度總營收 60.65 億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4.12%。

其中 IT 產品營收佔比 36.5%，較 104 年減少 31.8%，主要是美系客戶推出新品，降低了傳統導光式發光鍵盤的需求所致。

TV 用導光板營收佔比 36%，較 104 年度成長 28.5%，主因高亮度規格及尺寸更大、更薄等之需求趨勢，正是茂林的技術優勢所在，所以受到客戶的肯定及增量採用。

小尺寸產品營收佔比 20.5%，較 104 年度成長達到 70.8% 的新高，隨著穿戴式產品機種更多樣化、出貨需求增加而擴增產能，所以營收佔比大幅提高。

(一) 財務表現：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0.65 億餘元，平均毛利率為 26.7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9 億餘元，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6.05 元。

(二) 研發概況：

1. 大尺寸 TV 用導光板：導入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優化製程能力，以提升生產效率、良品直通率及降低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2. 大尺寸微結構導光板：改良入光微結構製程，以降低 LED 使用數量以及提高品味效果。
3. 中小尺寸導光板：投入超薄楔形雙面微結構的製程設備、技術，以研發、生產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三)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TV 用薄型化導光板因日系客戶需求持續增加，隨著銅鑼廠自動化新產線架設完成及投產，將可迅速提升產能，營收比重及市場佔有率都將會呈現高度成長。

IT 產品應用部分，新的楔形薄化的製程技術，將有效提升光的利用率，能更符合客戶新一代產品需求。

延續一貫的研究發展動能，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產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四) 未來展望：

106 年 LED 電視主流尺寸已提高到 50 寸以上，加上 4K、8K 高解析度需求趨勢，都符合茂林光電導光板的更大、更薄、光學效率更好的發展目標，今年銅鑼廠自動化新產線陸續完成投產後，其他舊生產線也將隨著進行自動化的優化改造，定能大幅提高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加上楔形雙面微結構導光板的新產品新產能的開出，整體導光板業績將會持續的成長。新技術的應用將可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以確立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五)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考量產業競爭、技術發展、及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影響，公司將審慎積極面對挑戰，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瑞燕及呂瑞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已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3. 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佳瑜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五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 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9 樓
9F, No.185, Gangxian Rd.,
Taipei, Taiwan 11494, R.O.C.

■ TEL: +886 2 8751 6006
FAX: +886 2 8751 6009
www.diwan.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Global Testing Technologies Inc. 電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751,205	30	\$ 2,640,882	29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 562,489	6	\$ 912,53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56,235	1	61,942	1	2110	應付帳款	七	966,994	11	1,303,87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1,505,749	17	1,975,056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705	1	116,16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及七	221,997	2	150,4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9,351	5	433,1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42,248	-	18,96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971	-	22,21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563,807	6	598,6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53,022	1	54,974	1
141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5	121,948	1	116,1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2	17,242	-	21,889	-
147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348,675	4	475,17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	-	32,1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4	-	1,062	-		流動負債合計		2,158,756	24	2,896,935	31
	流動資產合計		5,613,758	61	6,039,294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1,606	2	221,259	2	2541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535,045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100,972	34	2,840,116	31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4,684	-	3,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7	38,597	1	50,4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7	2,026	-	1,51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12,045	-	11,64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87,308	1	99,8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及六.8	52,594	1	58,69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9,063	7	105,2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及六.7	95,852	1	-	-	2xxx	負債總計		2,787,819	31	3,002,198	32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五及六.13	6,200	-	11,2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9	2,016	-	2,894	-	3100	股本	六.15	1,409,371	15	1,396,801	1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0,013	-	2,387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2,554,506	28	2,535,223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0,495	39	3,198,701	35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2,602,282	29	2,271,354	25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20	130,787	1	362,9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9	(330,512)	(4)	(330,512)	(4)
							3400	其他權益		6,366,434	69	6,235,797	68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500	庫藏股票		6,366,434	69	6,235,79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366,434	69	6,235,797	68
1xxx	資產總計		\$ 9,154,253	100	\$ 9,237,9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4,253	100	\$ 9,237,99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總經理：王清森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2	\$ 6,065,058	100	\$ 7,062,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23	(4,443,213)	(73)	(5,354,254)	(76)
5900	營業毛利		1,621,845	27	1,708,083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208,844)	(4)	(237,964)	(3)
6200	管理費用		(368,092)	(6)	(329,9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915)	(3)	(176,831)	(2)
	營業費用合計		(768,851)	(13)	(744,725)	(10)
6900	營業利益		852,994	14	963,35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37,106	-	29,2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5	6,734	-	159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9,623)	-	(9,3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0,545	-	4,59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十二.2	(24,494)	-	35,5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68	-	60,20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3,262	14	1,023,5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83,206)	(1)	(159,404)	(2)
8200	本期淨利		790,056	13	864,1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3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2)		(1,372)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78)		215,05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233	
	合計		(108,526)		213,9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466)		(230,03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合計		(124,466)		(230,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992)		(16,1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064		\$ 848,03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0,056		\$ 864,15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		\$ 790,056		\$ 864,1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7,064		\$ 848,0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7,064		\$ 848,03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6.05		\$ 6.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6.02		\$ 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4,251	\$ 2,530,522	\$ 1,667,485	\$ 377,916	\$ (330,512)	\$ 5,639,662	\$ -	\$ 5,639,66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259,150)	-	-	(259,150)	-	(259,1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0	4,701	-	-	-	7,251	-	7,25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864,158	-	-	864,158	-	864,1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39)	(14,985)	-	(16,124)	-	(16,124)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63,019	(14,985)	-	848,034	-	848,0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6,801	2,535,223	2,271,354	362,931	(330,512)	6,235,797	-	6,235,797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458,280)	-	-	(458,280)	-	(458,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570	19,283	-	-	-	31,853	-	31,85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790,056	-	-	790,056	-	790,056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8)	(232,144)	-	(232,992)	-	(232,992)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89,208	(232,144)	-	557,064	-	557,0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371	\$ 2,554,506	\$ 2,602,282	\$ 130,787	\$ (330,512)	\$ 6,366,434	\$ -	\$ 6,366,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3,262	\$ 1,023,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28	483
折舊費用	325,159	324,784
攤銷費用	503	126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453	1,524
利息收入	(18,568)	(20,933)
利息費用	9,623	9,3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865	(79,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545)	(4,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35)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85
政府補助收入	(4,869)	(5,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707	3,792
應收帳款	470,375	24,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47)	(147,033)
其他應收款	3,020	99,688
存貨	34,808	96,505
預付款項	(459)	41,1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856	(201,325)
其他流動資產	(832)	(6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44)	557
應付帳款	(343,863)	65,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7)	(19,799)
其他應付款	52,997	33,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43)	16,420
其他流動負債	(15,142)	22,022
負債準備-流動	(3,127)	(1,7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933	(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0,458	1,282,577
支付之利息	(9,784)	(9,282)
支付之所得稅	(78,010)	(139,389)
收取之利息	16,649	22,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313	1,156,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13,082)	(775,9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08	2,5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648	(12,6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	8,6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93	(5,0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13)
收取之股利	10,198	9,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433)	(775,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96,578	1,054,685
償還短期借款	(721,716)	(587,4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853	6,666
發放現金股利	(458,280)	(25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565)	214,7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992)	5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323	654,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0,882	1,986,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1,205	\$ 2,640,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3,073,736
加： 本期稅後淨利	790,055,710
本期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7,713)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602,281,73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92,811,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9,470,460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之一條 前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之一條 前三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八 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八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揭露程序 一~四 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七 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及重大訊息揭露程序 一~四 略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七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